

**保瑞集團  
反賄賂貪腐管理政策**

**第一條** (訂定目的)

本集團為落實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致力於所有商業往來關係中謹守最嚴格之誠信原則，特訂定本政策以建立明確之反賄賂及反貪腐標準，並作為本集團承諾及實施各項賄賂防範方案或防範措施之依據。

**第二條**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轄子公司（合稱「本集團」），及本集團人員。

本政策所稱本集團人員，係指包含本集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。

**第三條** (禁止賄賂及貪腐行為)

本集團禁止賄賂及貪腐行為。

本政策所稱賄賂行為，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贈與、接受或請求任何有價值或任何形式之不合理禮物、款待、事物、非法政治獻金或不正當利益。

本政策所稱貪腐行為，係指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。

**第四條** (盡職調查)

本集團於任用員工及與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辦理盡職調查。

**第五條** (遵循適用之反賄賂及反貪腐規範)

本集團人員應遵循本政策、相關內部規範及營運所在地之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令規範。

前項所述之內外部規範若存在不一致之處，本集團人員應遵循較嚴謹之規範。

**第六條** (角色與責任)

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腐最高管理階層由董事長擔任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反賄賂及反貪腐落實推動事宜。

如本集團發生與反賄賂及反貪腐有關之重大事項時，專責單位應及時陳報董事會。

**第七條** (教育訓練)

本集團應定期實施集團誠信暨道德相關準則教育訓練，使其充分瞭解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內外部規範、檢舉管道，及違反之後果與懲處。

第八條 (檢舉處理)

本集團鼓勵任何人基於善意，舉發可疑或確實存在的賄賂及貪腐行為，並確保檢舉人不因舉報情事而受到任何報復、歧視或懲戒。

第九條 (違反規定)

本集團人員均須遵循本政策，若有違反本政策及相關規範之情事，本集團將進行懲處。

第十條 (定期檢視)

本集團應依據營運地反賄賂及反貪腐外部規範之最新發展、集團營運現況、內外部查核發現、檢舉案件等資訊，定期檢視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妥適性及有效性並持續改善之。

第十一條 (文件保存)

專責單位應妥善彙整、蒐集、管理保存與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之文件或紀錄。

第十二條 (實施與修訂)

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